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8 期 (总第 79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 1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 (8)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穆鹏等 26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23〕11 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

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3〕12 号)..... (20)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

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3号)	(2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推进 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4号)	(3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3〕1号)	(4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网络促销、直播电商 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3〕4号)	(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17号)	(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开展支持平台 经济发展 优化个体网店经营者登记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20号)	(72)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关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加快 促进体育行业企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9 号) (7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核定 2022 年

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8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6, 2023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along Railway Lines (Decree No. 30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8)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of 26 Comrades
including Mu Peng
(Jingzhengfa[2023]No. 11)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agement Measures on

Regional Traffic Restrictions during Rush

Hours on Weekdays

(Jingzhengfa〔2023〕No. 12) (2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redit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in the Field of Approval

and Filing of Corporate Investment Projects by

Beiji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Trial)”

(Jingfagaigui〔2023〕No. 3)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Jingfagaigui〔2023〕No. 4)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for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ngjianfa〔2023〕No. 1)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Encouraging Online Promotions and Live Commerce Activities and Cultivating and Expanding the Online Consumer Market (Jingshangdianshangzi〔2023〕No. 4)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and Evaluation Personnel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3〕No. 17)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iloting the Work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Optimize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elf-employed Online Store Operators (Jingshijianfa〔2023〕No. 20)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Implement the Relief Policy for Businesses and Accelerate the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dustry Businesses” (Jingtichanyezi〔2023〕No. 9)	(7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of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verifying the Pilot

Deduction Standard for the Value-added Tax

and Input Tax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under the “Cost Method” for

Taxpayers in 2022

(No. 1 of 2023)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8 号

《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2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殷勇

2023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统筹、企业负责、部门指导、属地保障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铁路沿线安全的重大事项,依法处置铁路沿线安全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加强保障铁路沿线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沿线安全管理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沿线安全有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职责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由政府相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等共同参与的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实行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推进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负责跨越、穿越铁路的道路、轨道及其附属桥梁安全防护的监督管理，配合铁路运输企业解决公路铁路并行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部门落实本行政区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沿线用地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违法挖沙取土、违法采矿等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铁路沿线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供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沿线塑料大棚、农田地膜等农业种植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推进铁路沿线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沿线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涉铁路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铁路沿线森林防火、危险树木清理和绿化场地防尘网、苫布等轻质飘浮物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铁路沿线市容环境、违法建设等方面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履行铁路沿线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做好消防应急救援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水务、卫生健康、重点站区、地震、气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铁路用地范围内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铁路安全有关工作,对铁路沿线进行经常性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铁路设施和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的义务,不得实施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实行“双段长”工作机制。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铁路运

输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路段,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段长,共同负责组织巡查、会商等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的问题。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平安铁路建设协调专项机制下的护路联防责任制,明确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的铁路护路联防职责,划定责任区域,做好经费保障工作,落实护路联防责任。

第十一条 本市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协调合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铁路沿线安全管理重大问题,构建京津冀区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共同维护铁路沿线安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两侧已划定并公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依法实施相关规定;尚未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依照《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程序进行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的设立工作,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沟通联动机制,制定安全防护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修建上跨、下穿、并行

铁路的桥梁、涵洞、道路,铺设供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光(电)缆设施,架设电力、通信线路,或者开展地质钻探、架设杆塔等建设施工作业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相关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布实施前款建设施工作业的受理渠道、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和时限等内容,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对建设施工作业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制止,建设施工作业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难以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或者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情况紧急严重危及铁路安全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跨越、穿越铁路线路的建设施工、检查维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执法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由于自身原因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对铁路安全的影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新建、改建铁路影响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对既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相关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种植的植物除外。

第十六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焰火,焚烧秸秆、垃圾等容易排放烟雾、粉尘、废气的物质。

第十七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进行新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打井取水,钻探、采空等可能影响隧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在开工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措施防止危及铁路安全。

第十八条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监护管理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建立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出现铁路道口事故。

新建、改建铁路和道路需要交叉的,应当优先设置立体交叉设施。相关建设费用承担原则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推进既有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的封闭和立体交叉改造工作。

第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置杆塔、烟囱等设施,运行吊车、塔吊等设备,或者种植树木等植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的安全距离,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倒伏后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内。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修剪、迁移、拆除或者砍伐。

对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塑料大棚、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以及废品收购站(点)、露天垃圾消纳点等场所,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风加固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清理回收工作,防止恶劣气象条件下危及铁路沿线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沿线的巡查,发现前款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置。情况紧急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

禁止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和普通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十米的范围内违法开展飞行活动。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查、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确需开展上述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前通知铁路运输企业。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已建场所、仓库不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应当予以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铁路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铁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铁路运输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铁路车站、铁路沿线发生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二十三条 在法定假日、传统节日、学生假期等铁路运输高峰期、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和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服务保障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站区综合治理、交通疏导等工作;铁路沿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擅自在铁路沿线从事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相关活动被依法处罚的;

(二)违反安全防护距离有关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场所、仓库的;

(三)实施严重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属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规划自然资源、水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穆鹏等 26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23〕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穆鹏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杨秀玲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奕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继红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姜广智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王都伟为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亓延军为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徐志军为北京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崔杨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韩杰为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章冬梅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张维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添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王飞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清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徐会杰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安君为北京市水务局局长。

任命彭利锋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丁勇为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杨烁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刘俊彩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苗立峰为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张树森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高念东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马兰霞为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任命熊九玲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3〕12 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 时至 24 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 7 时至 20 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组,定期轮换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3 和 8

(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0号管理,下同);

(二)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3和8、4和9、5和0、1和6、2和7;

(三)自2023年10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2和7、3和8、4和9、5和0、1和6;

(四)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B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应急通信保障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中的作用，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资源配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中的作用,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资源配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和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内容】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归集评价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第四条【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全面覆盖、权益保护原则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五条【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统筹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统筹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市、

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评价信息归集、评价信息核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相关数据的信息化处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信息归集

第六条【信息内容】 本办法所称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公共信息,市、区发展改革委在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监管信息,与监管信息相对应的信用修复信息等,用于识别、分析、判断项目单位的信用状况。

第七条【公共信息】 公共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的登记注册、司法裁判及执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诚实守信相关荣誉等信息。

第八条【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主要包括市、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九条【信息归集】 公共信息、信用修复信息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获取,监管信息主要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系统归集。

第三章 信用分级评价

第十条【指标构成】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公共信用状况、核

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两个维度构成,分别按40%、60%的分值权重,基于归集的评价信息进行评分。公共信用状况采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相应予以加减分。(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1)

第十一条【评价方法】 参照《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信用分值范围为350—950分。其中,基础分值为350分,计分范围600分。基础分值与以上两个维度相关评价指标得分的加总结果为项目单位信用分值。

第十二条【信用等级】 根据信用分值划定信用等级:

- (一)900分以上,信用等级为A级(优秀);
- (二)750(不含)—900分,信用等级为B级(良好);
- (三)600(不含)—750分,信用等级为C级(中等);
- (四)350—600分,信用等级为D级(差)。

第十三条【默认等级】 项目单位相关评价信息缺失无法开展信用评价的,信用等级原则上默认为B级。

第十四条【等级熔断】 项目单位被列入国家或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第十五条【评价周期】 信用评价每年度1月和7月各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别于相应月底动态更新。评价时采用项目单位当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之前最长连续三年的评价信息,以综合、充分评估判断项目单位信用状况。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市、区发展改革委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双随机”检查、政务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共享至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推进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第十七条【“双随机”检查】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项目单位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项目单位,可合理降低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项目单位,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项目抽查;对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项目单位,适当提高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八条【政务服务】 结合信用等级,对项目单位依法依规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项目单位,在给予行政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可在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试点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二)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项目单位,在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重点核查,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对列入国家或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

(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应当应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其他应用】 按照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要求,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务领域的部门共享。在保障项目单
位权益基础上,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惠企活动中的社会
化应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系统支撑】 相关评价信息统一归集至市经济信息
中心进行数据处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计算自动生成评价结果,评价
结果接入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系统,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信息核查】 项目单位可向市、区发展改革委申
请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若对信用评价所使用的评价信息有
异议的,可填写信用信息核查申请表(见附件2),提出信息核查申
请。市、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
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信用档案】 统筹部门通过信息化方式建立信用
档案,记载项目单位相关信用信息。相关业务部门应确保在行政
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
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2. 信用信息核查申请表(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
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评分项类别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公共信用状况(权重 40%,分值 240 分)			
直接采用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值范围为 0—100 分),乘以系数 2.4 得出分值			
第二部分: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权重 60%,分值 360 分)			
减分项	1	是否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及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处罚行为,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处罚行为,每次减 2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处罚行为,每次减 300 分
	2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是否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备案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提供虚假信息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处罚行为,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处罚行为,每次减 1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处罚行为,每次减 300 分

评分项类别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3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的, 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2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300 分
	4	是否存在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的, 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100 分
	5	是否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的, 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20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300 分
	6	是否依法在线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1. 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的, 每项减 20 分 2.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每次减 100 分
加分项	7	信用修复	1. 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40 分 2. 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60 分 3. 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80 分 4. 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 100 分

备注: 1. 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5 号)执行
2. 信用修复是指《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京社信联办发〔2020〕6 号)规定的情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本市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科学强化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制定了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本政策支持的光伏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完成备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网发电。

（二）光伏发电项目组件效率应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可再生能源效能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的

通知》中的标杆水平,其中单晶硅组件效率不低于 20.5%,多晶硅及薄膜组件效率不低于 17%。若国家层面基准要求提升,本市将做出动态调整。光伏发电项目应用的电池组件及逆变器生产企业须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电池组件提供不低于 10 年的质保,不低于 25 年的最大功率保证;逆变器提供不低于 8 年的质保。

(三)法人单位光伏发电项目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检测合格,验收检测报告须包括项目设计建设情况、光伏组件及配套产品质量情况、规划及城市风貌衔接情况、项目运维方案等,第三方机构对光伏发电项目质量验收结论负责。第三方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并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四)各区应制定农村住宅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规划布局、建设标准、安全管理、风貌管控等工作要求。农村住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须符合所在区管理办法要求,并经区相关部门审核。各区依据功能定位、产业政策,组织对区级产业园区进行认定。对未制定管理办法的及未进行区级产业园区认定的,暂不予支持。

(五)500 千瓦以上法人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应安装监测系统,并接入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监测平台。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市级财政资金对以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自并网时间起补贴 5 年,补贴标准如下:

1. 个人利用自有农村合法住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1 元(全部发电量，含税)。

2.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光伏发电项目(如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26 元(全部发电量，含税)。

3. 享受大工业电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03 元(全部发电量，含税)。

4. 政策执行期间，如遇电价等重大政策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具体情况修订补贴标准。

(二)充分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满足以下条件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资金支持：

1. 为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应用，对于国家、市级相关规划政策中已明确支持的光伏新技术、新材料应用项目，光伏发电设施作为建筑构件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以及应用光伏发电的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依据项目建设成本，给予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投资不高于 30% 的资金支持(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技术应用的支持标准为 30%，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技术应用的支持标准为 25%)。对于新研发的光伏新技术新材料应用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估认定后，参照以上标准给予支持。

2. 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城市更新、市级重点工程等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产业园区(经国家、市级、区级认定)内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安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项目投资不高于 20% 的资金支持。原则上项目需

整体规划、有序实施,且装机规模不小于1兆瓦,并实现与建筑周边环境、主体功能融合协调。具备条件建设综合能源系统的项目,须接入综合能源系统。

3. 结合关停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垃圾填埋场生态提升、设施农业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项目建设投资不高于10%的资金支持。

(三)申请本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应落实《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园区、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

(四)市级财政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不重复支持。已享受其他市级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再申请本政策相关补贴。已有相关光伏发电支持政策的领域按照既有政策执行。

(五)鼓励采用各类金融工具、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通过社会化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各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区级光伏支持政策。

三、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一)市级财政补贴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申请市级财政支持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须纳入《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市电力公司对纳入补贴名单后的项目发电量进行计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发电量拨付补贴资金,具体程序如下:

1. 补贴名单申报与确认。

(1)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分两批组织补贴名单申报工作,项目单

位于1月15日或7月15日前提出申请。其中,法人单位项目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直接申请纳入补贴名单;个人利用自有住宅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区电力公司向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代为申请纳入补贴名单。对于计划增容的光伏发电项目,若具备单独计量条件,项目单位应按相关程序进行备案后申请纳入补贴名单;对于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增容项目,不能纳入补贴名单。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备案文件、补贴申报表(详见附件),法人单位项目还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电力公司对本区申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初审,于1月31日或7月31日前,将补贴名单申报材料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3)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并审核申报项目情况后,分别于2月15日或8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发布当期项目补贴名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补贴名单后,即取得享受市级财政补贴的资格。

公示网址:<http://fg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工作动态—通知公告。

2. 补贴资金申请与拨付。

市级财政光伏补贴资金每年拨付两批,具体程序如下:

(1)市电力公司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发电量计量、审核,办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的申领和拨付工作。

(2)区电力公司分别于每年5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将辖区内享受补贴的项目发电量汇总初审后,分别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电力公司审核。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电力公司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发电量审核结果和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发电量计量分为两个时段,分别是:上一年10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当年4月1日至9月30日。

(3)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分别于6月20日或12月20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估报告确定当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4)市发展改革委于每年2月28日和7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电力公司。市电力公司在收到市发展改革委当期补贴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法人单位和个人。

(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1. 公开征集。

申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社会化投资项目需通过公开征集和评估,市发展改革委每年适时组织补助项目公开征集和第三方机构评估。

2. 资金申报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分两批组织光伏发电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报,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备案并开工后(竣工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资金

支持的请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需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备案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明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备等初审意见。依法应招标的项目还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并提供中标通知书。

4. 资金拨付。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至项目单位。第一次为项目开工并取得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在项目竣工前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50%。第二次为项目并网运行一年后,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区电力公司认定的月度发电量文件,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估意见拨付剩余 50% 资金。

四、监督和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审核,对审核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属地责任,负责本区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管,定期进行项目运维效果评估,督促项目单位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发电量异常的光伏发电项目应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项目存在私自增容情况,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对因运维不当、建设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未达到设计寿命即停止运行的项目,无正当理由随意拆除的项目,暂停项目单位新增项目光伏补贴申请资格,待项目完成整改后恢复。

(三)各区电力公司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量统计和初审以及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等工作。市电力公司负责审核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电力计量、资金拨付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1. 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申报表(法人单位)(略)

2. 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申报表(个人)(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3〕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北京市标准化办法》，规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高质量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现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发挥地方标准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制定(含修订,下同)、宣贯、实施、复审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或参与制定的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以下简称“京津冀标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纳入本市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化工作,对地方标准进行归口管理,开展地方标准化研究,构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标准体系,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地方标准制定、宣贯、实施和复审等。

第四条 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产业政策,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在科学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应当遵循市场规律,满足创新需要,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八条 地方标准制定应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地方标准制定全过程相关材料。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

地方标准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

目,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标准体系相符合;

(三)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四)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应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如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需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并已初步进行风险评估;

(五)标准化对象、目标明确;

(六)标准技术内容成熟,在我市建设工程中有实际应用且效果良好;

对保障首都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优先立项。完成二类项目研究申请转为一类项目的地方标准项目和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优先立项。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公开向社会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单位应于征集时间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立项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实际需求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无作为第一主编单位

未按期完成报批的地方标准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二)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三)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其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应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四)申报一类项目的，应提交地方标准草案，草案应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度。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立项申请进行归集和遴选，遴选可以采取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方式，将拟立项地方标准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地方标准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涉及其他行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原则上每年增补一次，增补项目应为本市急需制定地方标准的重大项目。增补立项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和年度立项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类地方标准快速立项机制，主编单位可随时提出修订类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申请材料中

应明确地方标准修订的原因、主要修订内容和意见协调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十七条 已立项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进行内容调整引起的名称变更、拆分、合并以及确需调整第一主编单位的,由主编单位提出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已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或无法完成项目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判后提请市市场监管局终止项目。

第十九条 一类项目一般应当在地方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18个月内完成报批工作,二类项目转一类项目的应当在立项后次年11月底前完成转一类项目的申请工作。

确因实际情况未按期完成的一类项目,主编单位应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延期。逾期未能完成的,由市场监管局终止项目(修订项目除外)。

终止项目确需继续制定的,按规定重新申请立项,终止的一类项目次年不予重复立项,终止的二类项目不予重复立项二类项目。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主编单位应当成立地方标准编制组,负责地方标准编制,并对其进度、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

3家,并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地方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的地方标准起草计划并提请召开地方标准启动会;

(二)按照计划完成地方标准起草工作;

(三)落实地方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协助完成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五)其他应当由主编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编制组人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启动会,对地方标准起草计划等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研究论证、试验验证;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市其他地方标准相协调;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相关要求;不得通过制定地方标准调整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当按照地方标准起草计划完成地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征求相关方意见。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会议,征求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主编单位应结合相关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自查,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合法性自查表

和公平竞争自查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征求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专家初审,并就合法性、公平竞争等情况提出意见。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并具有一定代表性,一般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专家初审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专家初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规定;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三)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四)标准是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是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相关要求;

(五)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条文说明是否与标准正文内容和含义相一致;

(六)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强制性地方标准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并已充分进行风险评估;

(八)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九)标准未采纳的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第二十八条 主编单位应当结合专家初审意见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市场监管局同步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九条 主编单位应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三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一条 一类项目一般应在地方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 9 个月内完成征求意见稿起草、征求意见和专家初审工作,地方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 12 个月内完成意见汇总处理和送审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三十二条 审查组专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确定。

审查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

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并具有一定代表性。

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组织召

开地方标准审查会,对地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规定;

(三)标准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五)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需要时,可对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六)标准文本编写是否规范;

(七)强制性条文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法性。

审查会应有不少于审查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查组应一致同意为通过。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审查组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主编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审查会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批材料包括:

(一)地方标准报批稿;

(二)编制说明;

(三)审查会议纪要、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和会议签到表；

(四)标准简要说明；

(五)地方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地方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六)强制性地方标准应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 报批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地方标准报批稿内容已按照审查会意见进行充分修改；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相关要求，并已完成编辑、排版和校对工作；

(三)编制说明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映地方标准的编制过程，有关技术资料齐备；

(四)标准简要说明内容完整；

(五)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六)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已提交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报批材料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五章 批准、发布、备案和公开

第三十七条 地方标准由市市场监管局批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

第三十八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在报批前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官方网站公布现行有效地方标准文本。

第六章 宣贯和实施

第四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主编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工作。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应有足够的实施过渡期。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实施过渡期一般不少于 6 个月,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实施过渡期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地方标准实施,加强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衔接;组织主编单位等对实施满 1 年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估,并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七章 复审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实施等情况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5 年,节

能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科学技术发展;
- (四)社会需求发生变化;
- (五)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
- (六)实施过程发现问题。

第四十五条 主编单位应对复审提出初步建议,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修订的项目应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对主编单位提出的初步建议进行复审,形成复审建议并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八章 京津冀标准

第四十七条 京津冀标准由三地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组织制定,可分为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牵头标准。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及时将北京牵头的京津冀标准立项、征求意见、送审、报批材料提供给天津市、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参加天津市、河北省牵头的京津冀标准制定并按

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京津冀标准复审应由牵头部门组织,三地共同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当三地复审意见一致时,如地方标准继续有效,则继续实施地方标准;如地方标准需修订,则按本规定履行地方标准修订程序;如地方标准需废止,按规定发布地方标准废止公告。

当三地复审意见不一致时,不再作为共同制定标准,各地分别开展后续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39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略)

2.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商标权专利权的声明(略)

3.北京市地方标准起草计划(略)

4.北京市地方标准启动会议纪要(略)

5.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略)

6.北京市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略)

7. 北京市地方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略)
8. 北京市地方标准合法性自查表(略)
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平竞争自查表(略)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专家初审会议纪要(略)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略)
12. 北京市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略)
13. 北京市地方标准简要说明要求(略)
14. 北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略)
15. 北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表(略)
16. 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鼓励开展网络促销、直播电商活动 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3〕4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壮大全市网络消费市场规模，优化网络消费市场结构，加快促进直播电商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进一步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规模与影响力，对2023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照“达标即享”原则，对年内即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给予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的批发和零售企业¹（以下简称“批零企业”），以提供商品销售、餐饮外卖等交易服务为主的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企业²，直播平台、直播（电商）服务机构³、北京特色直播电商基地⁴等相关企业。

¹ 批发和零售业相关指标说明参照国家统计制度

²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相关指标说明参照国家统计制度

³ 经电商平台、直播平台认证或备案的直播（电商）运营服务企业

⁴ 经《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方向和条件

(一)鼓励网络零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线上交易规模

1. 商品零售总额、网上零售额(以下简称“网零额”)同比增速均不低于全市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批零企业,若网零额同比增量不低于1亿元,按“网零额每同比增长1亿元最高支持不超过10万元”分档给予支持。若多家申报企业属于同一集团,集团公司全年商品零售总额、网零总额不得低于全市零售总额平均增速,且全年网零总额对全市网零额的贡献率⁵不得低于1%。此类方向单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服务消费同比增速的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企业,若营业收入同比增量不低于1亿元,按“营业收入每同比增长1亿元最高支持不超过5万元”分档给予支持。此类方向单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鼓励网络零售新成长企业做大做强

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且网零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批零企业,若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1. 网零额同比增速不低于50%或2023年首次“触网”实现网零额的(即上年同期无网零额),给予不超过20万元支持。

⁵ 企业网零额增量占全市网零额增量比重

2. 通过在京成立电商或网络结算主体、转化行业类型、提升营收规模等方式,于 2023 年新增为本市规模以上纳统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

(三)鼓励企业打造北京特色直播活动、加大商家扶持力度

1. 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商贸流通企业在京举办网络促销、直播带货等相关活动。对设立“北京商家”“北京品牌”等特色专区且投入费用(场租、搭建、宣传推广)不低于 50 万元的,结合活动成效按不超过审定投入费用的 30%择优给予支持。其中,对应用元宇宙等新技术的网络促销活动,以及文创、非遗等文化内容型直播带货活动,累计支持不超过 150 万元;其他类网络促销活动累计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优先支持参与“北京消费季”的相关企业。

2. 鼓励平台企业、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加大大地商家扶持力度。对实施“商家帮扶”“品牌培育”“资源推介”等扶持措施的,根据扶持成效给予支持。其中,相关平台、基地 2023 年每培育或引进 1 家符合本文件“支持方向(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相关服务机构 2023 年每带动 1 家本市批零企业实现网零额超 500 万元(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支持。此类方向单家企业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相关申报材料需提交电子版,一式两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交后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

(三)近两年财务及统计相关报表。

(四)本文件“支持方向(三)第1条”的申报企业,须提交项目活动方案、委托合同、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照片等);本文件“支持方向(三)第2条”的申报企业须提交所培育、引进或服务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符合相应条件后,根据隶属关系将项目申报材料在时限内提交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资质要求

申报企业应在本市注册,相关数据以企业统计、财务等经营数据为准。其中,本文件“支持方向(一)”与“支持方向(二)”的申报企业应为本市规上纳统企业;文件“支持方向(三)第1条”的申报企业应在本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主体应是活动主办单位。

2. 申报时限要求

(1)2023年年内即符合本文件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2023年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前分批次申报。其中,涉及本文件“支持方向(三)第1条”的相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12月20日。

(2)2023 年年度符合本文件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二)项目审核及公示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经属地相关部门汇总报送市商务局,其中,本文件“支持方向(三)第 1 条”的申报项目,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起 30 日内,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写《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及《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公司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给予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有序经营。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市商务局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二)保证数据真实。申报企业不得擅自篡改统计、财务、活动支出费用等相关数据,对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政策期内不再开展项目征集、核定工作,其中已获支持企业,须将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并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化资金使用。本政策与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相关资金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多个支持方向的企业可同时申报,其中,同时符合本文件“支持方向(一)”和“支持方向(二)”的企业,按照

“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年内按本文件“支持方向（一）”或“支持方向（二）”给予支持的企业，全年商品零售总额、网零额、营业收入须符合对应支持条件，若年内获支持企业的年度数据不满足基本支持条件，须将已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若年内获支持企业的年度数据低于（或高于）年内获支持时所对应的支持标准，按“多退少补”原则，于 2024 年开展资金追加或退回等清算工作；符合本文件“支持方向（三）第 2 条”的平台、基地所培育或引进的企业若有雷同，对申报批次靠前者给予优先核定。年内同一批次申报单位依次按照“对培育或引进企业所入驻的基地优先”“对培育或引进企业所实现交易额较大的平台优先”等方式区别核定，不予重复核定。

（四）做好评估工作。市商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市网络消费市场发展现状及特点，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获支持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督导检查、数据监测、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鼓励企业使用资金积极开展网络促销、直播电商活动。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截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17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为完善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加强评审人员监督管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规范技术评审行为,根据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印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技术专家和专家委员会成员。

(一)评审员是指经所属单位推荐,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和确认,受其指派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实施评审的人员。

(二)技术专家是指经所属单位推荐,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派,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价的人员。

(三)专家委员会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由评审人员数据库中相关专业的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协助制定资质认定发展规划,开展评审员晋级评定等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评审人员的培训、考核、使用等管理制度,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开展监督。

第四条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计量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作为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评审人员培训、考核、选派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章 评审人员管理

第五条 评审员应当能够独立承担相关领域的评审工作,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二)熟悉检验检测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检验检测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熟悉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熟练运用评审准则和特殊领域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四)熟悉计算机操作,熟练使用资质认定评审相关业务系统;

(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六)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七)能保证参加评审的时间;

(八)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技术专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本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技

术工作 10 年及以上；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

(三)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四)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熟悉计算机操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聘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自愿参与委员会工作；

(二)具有评审组长工作经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评判能力；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根据专业领域工作需要视情况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被聘用的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聘书》，聘期 2 年。

第八条 评审人员所属单位应为从事检验检测研究应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他行业单位，应负责本单位推荐人员的日常工作，应确保推荐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保障其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

第九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评审环节技术需要制定考录计划，申请人经所属单位同意方可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新晋考核，评审中心对考录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条 评审中心组织考核通过的人员进行注册工作，填写《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技术专家)使用资格注册

表》，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有效期 1 年。已注册的评审员、技术专家每年按规定时间提交《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年审表》办理年审，年审通过的，注册有效期延续 1 年，年审不通过或逾期未办理年审的，不再予以注册。

第十一条 评审中心建立、管理并维护评审人员数据库。按照评审领域、工作类别进行分类管理，根据评审人员资历经历、参评表现、后续教育变化和进出库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并公布评审人员信息。

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对评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工作，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会议研讨和在线培训等。评审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培训，保证持续符合评审人员条件。

第十三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评审员、技术专家进行资格确认并予以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纳入数据库：

- （一）年龄超过 65 周岁或身体状况不能适应相关工作的；
- （二）能力范围已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的；
- （三）连续未参加评审中心指派的评审工作的；
- （四）连续未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有关培训、考试的。

第三章 评审人员职责和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评审组由 1 名评审组长和至少 1 名评审组员组成，由评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选派，评审组成员选派应遵循回避原

则。申请资质认定机构所在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见证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评审组长负责技术评审的全面工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沟通、协调、控制技术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跟踪验证整改,及时报告评审情况、报送评审材料。

(二)评审组员应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配合支持评审组长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对能够影响评审结果或需要深入调查的问题保持警觉,形成结论及时报告评审组长,协助评审组长完成评审工作。

(三)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认真填写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形成后不得发表与评审结论不相符的言论,应对其承担的评审内容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应当恪守如下行为准则：

- (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正可靠,忠于职守;
- (二)持续提升技术能力,维护资质认定工作声誉;
-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 (四)坚持团队协作。

第十七条 评审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

-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
- (三)与所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 (四)在评审工作中故意刁难、态度粗暴、吃拿卡要；
- (五)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 (六)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违反规定接受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七)出具虚假或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

第四章 评审人员评价及监督

第十八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评审对象评价、评审组内评价、监督评价等方式对评审人员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结果作为评审员晋级、停用的主要依据。

评审对象评价通过发放《评审意见反馈单》、电话回访等方式,由评审对象对评审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廉洁守纪等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

评审组内评价通过评审组长填写《评审员及技术专家评审经历评价表》的方式,对评审组成员策划准备程度、准则理解应用、技术专业判断、现场沟通协调、规范廉洁守纪、评审胜任程度等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

监督评价通过申请资质认定机构所在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

人员现场见证、专家委员会成员现场观察、评审案卷审查、投诉举报调查等方式对评审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廉洁守纪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委托评审中心对其作出约谈处理:

(一)存在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二)无故不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培训考核;

(三)工作质量不达标,评审材料因一般性评审质量问题被多次退回;

(四)无故不参加评审中心指派的技术评审活动。

第二十条 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暂停直至取消委托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

(一)不能持续符合评审人员条件;

(二)存在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重或严重的;

(三)存在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行为;

(四)工作质量不达标,评审材料因严重评审质量问题被多次退回;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不适宜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

评审人员暂停从事技术评审活动期限为3个月,在暂停期满后,经整改合格并承诺遵守各项要求,可以提出恢复申请,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予以恢复。

评审人员存在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直接做出取消委托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不再予以注册。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心对涉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行为的评审人员填写《评审人员处置表》,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存入评审人员管理档案,相关情况通报评审人员所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不安排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技术评审,除司法鉴定等特殊领域经所属单位同意后可以参加,评审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评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工作,如有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审员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员实施分级管理制度。

主任评审员:具有较高的管理、技术能力,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交流能力,可作为评审组组长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的人员;

中级评审员:在评审活动中配合主任评审员能够独立完成对应专业评审工作的人员;

见习评审员:初次取得评审员资格,需要在主任评审员指导和

帮助下完成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根据评审人员队伍建设需要、评审环节数据分析结果,组织开展晋级考核,晋级考核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中级评审员晋升主任评审员:作为中级评审员2年内参加10次及以上的现场或远程评审,其中至少2次为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且年度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见习评审员晋升中级评审员:作为见习评审员2年内参加5次及以上的现场或远程评审,其中至少1次为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且年度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五条 晋级考核根据申请人考核情况和工作业绩,逐级晋升。

(一)中级评审员晋升主任评审员:由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评价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评审员晋级考核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初审并安排面试,面试合格人员参加见习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晋级意见。

(二)见习评审员晋升中级评审员:由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评价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评审员晋级考核表》及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晋级意见。

(三)评价组由3名以上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对晋级申报材料、面试、见习考核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晋级意见后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保障评审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所需经费。

《管理办法》涉及的考录、注册、年审、培训等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技术专家）使

用资格注册表（略）

2. 评审员及技术专家年审表（略）

3. 评审意见反馈单（略）

4. 评审员及技术专家评审经历评价表（略）

5. 评审人员处置表（略）

6. 评审员晋级考核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开展 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优化个体网店经营者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20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商务金融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政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促进首都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优势,激发个体经济活力与创造力,根据《电子商务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支持平台经济发展、优化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个体网店”)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准入服务举措,支持个体网店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个体网店拓展线下经营渠道。允许个体网店经营者通过线下窗口或“e窗通”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地址变更,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符合本市住所政策要求的实体经营场所。变更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个体网店的实体经营场所信息。经营范围项下不再标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限制性用语。

(二)支持个体网店采用“一照多址”方式记载多经营场所信息。经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的个体网店可通过线下窗口或“e窗通”服务平台申请“一照多址”登记,相关网络经营场所地址以“二维码”形式展现,网址变更增删均无需更换营业执照,社会公众扫码即可查询各场所具体信息。

(三)多网络经营场所个体网店无需办理多个营业执照。个体网店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或在多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经营的,可申请将多个网络经营场所记载在同一营业执照上。

(四)鼓励个体网店通过个转企方式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换。支持有意愿的个体网店按照本市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相关规定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可依法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实现历史传承。

(五)支持电商平台在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证明上标注使用期限。为进一步加强个体网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支持电商平台在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证明上标注使用期限,并结合电商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证明使用期限,在个体网店营业执照经营场所项下进行标注。电商平台可提示超出有效期限或已退出平台的个体网店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类主体加强精细化管理。

二、支持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电商平台规范发展

(六)支持电商平台提供网络经营场所证明出证服务。鼓励更多有意愿的电商平台为个体网店提供网络经营场所证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在网站上建设统一专区,为相关电商平台向社会公示主体身份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供支持。

(七)鼓励电商平台为个体网店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提供便利。个体网店经营者需要平台提供网络经营场所证明的,电商平台应依法协助,为其提供符合营业执照登记要求的,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网络地址,方便个体网店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八)支持电商平台代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鼓励电商平台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系统对接,对于在电商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且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个体网店经营者,由其授权同意后,可由电商平台通过线下窗口或“e窗通”服务平台集中批量代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九)引导电商平台落实管理责任和审查义务。电商平台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对于进驻平台的经营者,电商平台应依法要求其提供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核验、登记并建立档案,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对于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电商平台应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并核验。

(十)鼓励电商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支持。引导电商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年报报送等活动提供支持,并协助平台内经营者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主体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平台内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三、加强政企协作共享,多措并举形成监管闭环

(十一)明确登记管辖。个体网店经营者为本市居民的,以身份证上载明的住址所在地确定登记管辖;经营者为外省市人员的,以居住证上载明的经常居住地确定登记管辖;经营者为港澳台居民的,以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上载明的经常居住地确定登记管辖;申请由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实体经营场所的,以实体经营场所所在地确定登记管辖。

(十二)加强信息交互共享。电商平台应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支持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执法活动中,提供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等有关数据信息。

(十三)创新实施触发式监管。坚持“无事不扰”原则,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原则上不开展线下监督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对正常网络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经营者负担。

(十四)配合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电商平台应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等相关工作,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

置、缺陷消费品召回等监管执法活动时，配合提供有关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标注经营异常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提供积极支持。

四、加强宣传培训，认真做好政策落实

(十五)加强宣传培训，推动政策落实落细。优化个体网店经营者登记管理工作是本市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促进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政策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加强对市场主体办事过程中的政策讲解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支持、鼓励、促进首都电子商务经营者规范健康发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
《关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加快促进
体育行业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9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体育行业影响,提振市场信心,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恢复发展和回稳向上,结合行业实际,市体育局制定了《关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加快促进体育行业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

加快促进体育行业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体育行业影响,提振市场信心,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恢复发展和回稳向上,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体育企业帮扶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1. 市、区体育部门进一步完善体育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加强定点帮扶与协调服务,畅通诉求反馈渠道,对体育领域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走访调研与座谈交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和发展中的困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2. 做好政策宣传,加大对全市和属地助企纾困政策的归集和推送服务,推动普惠性政策落地,帮助体育企业应知能知、应享尽享,全力保障规模以上体育企业稳产达产,支撑体育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二、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支持体育领域中小体育企业发展

3. 认真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精神,体育领域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预算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相关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4. 2023 年度各项体育领域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启动,使年度预算尽快转化形成生产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三、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加大体育金融帮扶力度

5.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本市有关金融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要求,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对体育企业特点研究,鼓励商业银行支持体育企业发展。通过“北京畅融工程”,搭建企银对接平台,持续做好体育企业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6. 联合商业银行研究设立体育金融特色服务机构,推动制定体育金融专属服务产品,助力体育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

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7. 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对体育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8.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30 号),按规定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9. 对承租市、区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馆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免除 2023 年前 6 个月房屋租金;开展委托运营的场馆,由受托运营方对间接承租的体育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租金减免,确保租金减免落实至最终承租人。鼓励其他国有资产和非国有产权的出租单位对体育企业承租房屋租金进行优惠减免或缓交。鼓励有条件的场馆产权方,结合市场实际,对承租方延长租期,租金涨幅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鼓励各区体育部门通过多措并举对体育企业进行补贴扶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0. 鼓励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减免体育行业协会中小微企业会员会费。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免收小型和微型企业会员 2023 年度会费,对中型企业 2023 年度会费参照上一年度标准减收 50%。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五、以重点项目为带动引领,加快恢复体育市场消费潜力

11. 积极推动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恢复举办,加强国际赛事、青少年体育赛事举办的支持保障服务,同等条件下,中小微企业优先承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全民健身运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或组织丰富多样的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2. 围绕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征集 2023 年度体育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重大展会论坛及经营活动等,并做好针对性服务协调与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3. 持续推进实施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深入挖掘公园绿地、疏解腾退空间、边角地等闲置空间资源,大力推进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实施体育公园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

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4. 围绕促进体育消费,征集冰雪各类资源,组织举办 2022—2023 北京冰雪运动消费季系列活动,发布 2023 年度北京冰雪消费地图;征集各类体育服务资源,组织办好 2023 年“8·8”北京体育消费节系列活动。组织做好 2023 年北京市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体育产业基地的征集评选工作,引导体育消费恢复与提升。鼓励各类市场化体育消费活动举办。(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5. 持续做好体育彩票实体店纾困帮扶。全面推进体育彩票实体店形象建设,实施 2023 年体育彩票实体店升级改造项目,打造体彩行业良好品牌形象,有效减轻经营压力与负担;持续开展“体彩+”门店探索性建设工作,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实体店结合自身条件、周边环境、人流特征等因素,增加展示、体验、服务等功能,建立主题丰富的特色店;为实体店配置便民物品并免费提供购彩者使用,在体现便民和公益实践职能的同时,带动体育彩票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 核定 2022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有关规定,现将《重新核定的 2022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见附件)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核定 2021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新核定的 2022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

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附件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